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1278號

原告 絲皓雲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
 王雲玉 律師
複代理人 周佳慧 律師
被告 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代表人 周廣宜
訴訟代理人 杜亞倫

詹前暄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不存在）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李泰平變更為周廣宜，茲據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5

01 0萬元以下者。……。」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
02 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
03 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是地
04 方行政法院對原告起訴150萬以下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05 取得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

06 三、原告前為被告所屬聯兵二營戰一連中尉副連長，於民國108
07 年7月1日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下稱陸軍官校）畢業並同
08 時任官掛階。嗣原告申請提前退伍，並於112年4月1日退伍
09 生效，依陸軍官校104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原告應服現役1
10 0年，倘畢業後未服滿約定年限，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
11 限的比例賠償所受領的公費待遇及津貼，被告遂於112年3月
12 17日以陸六泓行字第1120045630號函知原告，以其提前申請
13 退伍乙事，依規定應賠償1,559,585元。原告主張依法僅應
14 賠償779,792元，且本件應有違約金酌減之適用，認被告所
15 請求金額有適用法律之錯誤，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本
16 件行政訴訟。

17 四、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公
18 費待遇及津貼賠償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
19 嗣經本院闡明後，於113年12月3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
20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請求賠償額超過
21 新臺幣779,792元之部分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31頁）。
22 依原告減縮後之聲明，本件核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3
23 款規定之「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且標的金額在
24 150萬元以下者」，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
25 第3款規定，係屬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
26 訟程序事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
27 乃有違誤。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新竹縣湖口鄉，屬本院地方
28 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
29 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許麗華

法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	

01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何閣梅